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 F1 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6,501,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501,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7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邵宗有、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独立董事杨胜刚、沈建峰、尹洪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3,892,853	99.4848	2,148,266	0.4241	460,753	0.0911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7,063,227	98.1365	9,384,283	1.8527	54,362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7,042,305	98.1323	9,402,253	1.8563	57,314	0.01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73,622	94.2256	2,148,266	4.7546	460,753	1.0198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5,743,996	79.1100	9,384,283	20.7696	54,362	0.120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5,723,074	79.0637	9,402,253	20.8094	57,314	0.12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